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4 号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4 号（产品代码：ZK213214）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具体如下：

（1）考虑到产品销售策略和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表述为：“A 份额：80%*中债-同业存单 AAA 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指数万得代码：CBA23301）+20%*7 天通知存款利率+0.3%
B 份额：80%*中债-同业存单 AAA 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指数万得代码：CBA23301）+20%*7 天通知存款利率+0.2%”

（2）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的相关表述为：“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固定管理费及托管费 0.001%（年化）等。其中，A 份额固定管理费 0.40%（年化）、托管费 0.001%（年化）；B 份额固定管理费 0.50%（年化）、托管费 0.001%（年化）。详见本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

（3）新增“三、产品投资管理”中“（一）投资范围”的相关表述：“当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出现较大比例规模变化等情况，导致投资比例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下述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

（4）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各项费用适用份额的相关表述：

“2、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 0.40%（适用于 A 份额）/0.50%（适用于 B 份额）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Y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年化）} \div 365$$

H 为产品各份额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Y 为估值日产品该份额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5）新增“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中“2、提前终止”的相关表述：“本产品单一份额如遇存续规模大幅下降、存续份额低于 1000 万等情况，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份额运作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况，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该份额进行终止，不晚于终止日当日以投资者可接收的方式对终止运作的份额持有人下发终止告知函，并在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投资者可接收的方式对终止运作的份额持有人下发终止公告，相关兑付安排规则将在终止公告中披露，前述份额终止情形不影响本文件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1）、（2）、（3）、（4）项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含）起生

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86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40089-400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9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75-96528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88-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41
------------	-------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8日